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7號

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 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在住家附近便利商店遭相對人父酒後情緒失控施暴，造成相對人耳後頭骨紅腫、脖子泛紅和數條明顯抓痕、以及手臂抓痕滲血等，經民眾報案，故緊急通知聲請人評估安置。聲請人於113年8月12日上午6時，依法緊急安置及繼續與延長安置相對人在案。
- 二、上開安置期間處遇情況略以：相對人之母，與相對人父於113年8月19日重新協議，由相對人母行使負擔相對人親權，已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，相對人父母均不願配合，對相對人無照顧意願與計畫，亦不願提供自立生活協助，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，依法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 - (一)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。

01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1號民事裁定。

02 (三)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、兒少保護
03 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(相對人同意繼續安置，與母均
04 表示不須見法官或向法官陳述意見)。

05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
06 置必要，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
07 個月。

0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14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陳明芳